

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
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

提交单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
河南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

提交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摘 要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许昌市区西南部，建设用地约 21.33km²，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3°44'30"~113°50'54"，北纬 33°58'40"~34°00'48"之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许工改办„2019“12 号)，同意实施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受其委托，由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对建设项目拟压覆的国家矿产地、矿业权进行核实，由河南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对建设项目拟压覆的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进行核实。经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查询(豫压矿查„2023“0039 号)，建设项目拟用地范围外扩 1000m 范围内共压覆国家矿产地 1 处，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1 处，不涉及探矿权、采矿权。

经核实，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不压覆“禹州市梁北二号井”资源储量，不压覆“河南省许昌—扶沟煤预查”的资源储量和工作量。

关键词：许昌 开发区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 核实

目 录

1 概况	1
1.1 建设项目概况	1
1.2 目的任务	1
1.3 建设项目所在地概况	2
1.4 建设项目用地及周边地区以往地质工作	5
1.5 建设项目用地及周边矿业权、省财政项目、国家矿产地设路情况	7
1.6 本次调查情况简述	11
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必然性论证	14
2.1 建设项目必要性论证	14
2.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	14
2.3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评价	14
3 建设项目拟压覆重要资源储量估算	15
3.1 资源储量估算工业指标及其依据	15
3.2 资源储量估算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15
3.3 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确定	16
3.4 压覆资源储量估算	19
4 拟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量核定	19
4.1 压覆工作量统计范围	19
4.2 压覆工作量统计	20
5 结论及建议	21
5.1 结论	21
5.2 建议	22

附图目录

顺序号	图号	图件名称	比例尺
1	1-1	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拟用地范围与国家矿产地范围、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范围叠合图	1:100000

附表目录

附表 1 拟建工程征地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附件目录

- 1、委托书(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
- 2、委托书(河南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
- 3、提交单位承诺书
- 4、编制单位承诺书
- 5、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许工改办 „2019“ 12 号)
- 6、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豫压矿查„2023“ 0039 号)
- 7、《禹州市梁北二号井、禹州煤田梁北二号井田、河南省许昌-扶沟煤预查区 3 个矿区相关拐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的说明》
- 8、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征地范围与矿产地、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范围叠合图
- 9、初审意见表
- 10、《河南省禹县煤田梁北勘探区详查综合勘探地质报告》 备案证明((81)豫煤地字第 013 号)
- 11、《河南省禹县煤田梁北一号井田精查综合勘探地质报告》 备案证明(豫储决字(1987) 05 号)
- 12、《河南省禹州煤田泉店井田勘探报告》 备案证明(国土资备字 „2004“ 300 号)
- 13、《河南省禹州煤田梁北二井勘探报告》 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 „2006“ 358 号)
- 14、河南省许昌一扶沟煤预查任务书(豫国土资发[2011] 82 号)
- 15、《河南省许昌 一扶沟煤预查总结》 验收文件(豫国土资办函 „2013“ 138 号)

1 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2019年12月31日，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许工改办„2019“12号)，在全市范围内的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功能区等其他特定区域(以下统称各片区)，创新评估评价方式，由各县、市、区片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对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受其委托，由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对建设项目拟压覆的国家矿产地、矿业权进行核实，由河南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对建设项目拟压覆的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进行核实，共同编制本报告，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压覆矿产资源批复的决策依据。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许昌市区西南部，建设用地约21.33km²，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13°44'30"~113°50'54"，北纬33°58'40"~34°00'48"之间。项目区中心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X:3762884.24，Y:3848086.39，位于许昌市西南约7.37km，方位角228°，拟用地范围坐标见附表1-1建设项目拟用地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2 目的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实施细则》、《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通知的意见》(豫国土资发„2014“22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成果项目区)的公告》(豫国土资公告„2015“2号)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补偿工作的意见》(豫国土资规„20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通过对相关地质矿产资料的整理分析和实地调查，查明构造、地层、矿产、矿业权设路、拟压覆矿产资源等基本情况。

本次工作目的：通过系统收集、分析区域地质资料，辅以必要的野外实地勘查等

地质工作，查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拟用地范围内压覆矿产资源情况及外扩 1000m 范围内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国家矿产地及探矿权、采矿权等分布情况。

具体任务：

(1)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征地范围坐标，系统收集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区域地质、矿产地质方面的资料，经相关部门查询，了解建设项目用地及其可影响范围内查明的各类矿产资源的分布情况。

(2) 实地核实并查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拟压覆的各类矿产资源的矿区名称、矿产名称，矿山开采情况。

(3) 通过资料整理和分析研究，根据相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确定拟压覆区边界，拟压覆各类矿产资源的范围、面积和估算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等。

(4) 对拟压覆矿产资源进行技术经济评价论证，并与该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作全面对比，提出拟压覆矿产资源的合理化建议。

(5) 编制《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

1.3 建设项目所在地概况

1.3.1 交通位路

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北纬 33°42' ~ 34°24'，东经 113°03' ~ 114°19'，面积 4978.83km²。东邻周口市，南界漯河市，西交平顶山市，北接郑州市，东北与开封市毗邻。许昌市区距省会郑州 80km，距新郑国际机场 50km。有京广、淮海、孟平、三洋等 4 条国家干线客货运铁路，京深、郑万、郑合 3 条高铁穿境而过，有高铁站点 4 个，交通便利(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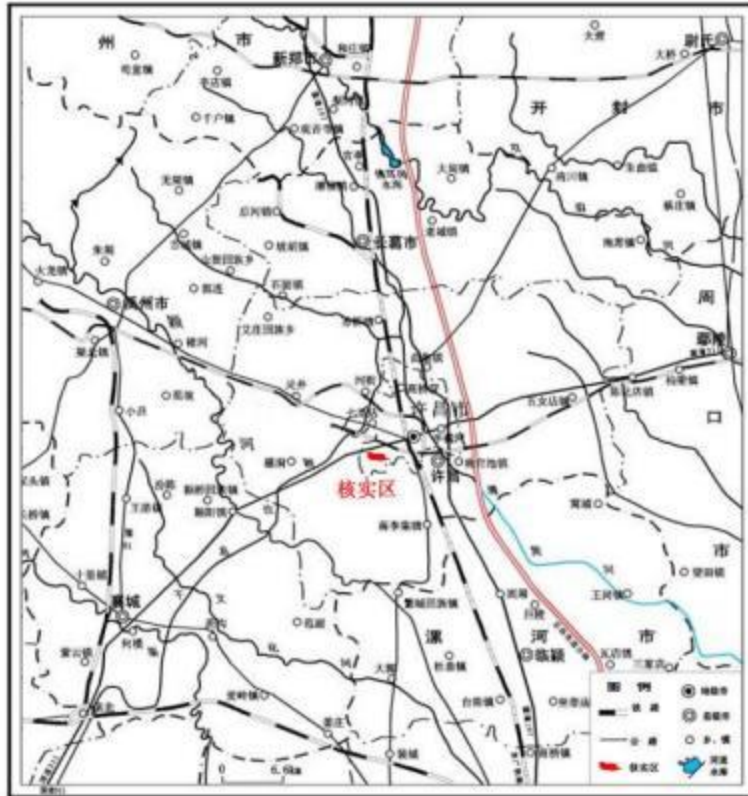


图 1-1 交通位置图

1.3.2 自然地理

1.3.2.1 地形地貌

许昌市西部为低山丘陵，最高海拔+1150m，东部为淮海平原西缘，最低海拔+50米。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西北向东南缓慢倾斜。地貌景观呈东西向分带，按地貌成因及形态组合，可分为平原、山地和岗地三大类。平原面积 3638km²，占全市面积的 72.81%；低山丘陵主要分布于禹州市西北玩花台至扒村及西部磨街、官寺、唐庄及襄城县西南部的紫云、湛北乡(镇)等地，面积 521.2km²，占全市面积的 10.43%；岗地中分为冰碛冰水岗地、剥蚀残岗地、坡洪积岗地、冲洪积岗地四大类型，面积 836.8km²，占全市面积的 16.75%。

1.3.2.2 气象水文

许昌市属北暖温带季风气候区，热量资源丰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降水在季节分配上不均匀，冬季历年季平均降水量为 30.3mm，占年平均降水总量的 4.2%；春季平均降水量为 135.9mm，占年平均总量的 19.1%；夏季平均降水量为 380.3mm，占年平均总量的 54.1%；秋季平均降水量为 159.5mm，占年平均降水量的 22.6%。

许昌市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主要河流有大浪沟、二道河、三道河、引黄补源、老颍河、小黑河、小洪河、清颍河、灵沟河和青泥河等，均自北向东南方向流，水量不大。南水北调中线许昌段 54km。许昌市地表水主要来源于天然降水，历年年平均降水量在 671.1~736mm。历年年平均蒸发量为 1666.5~1801.8mm。

大浪沟：汶河自长葛进入鄢陵境内，经鄢陵城区，斜向东南方向，出县城后改名大浪沟，沿许昌的鄢陵和周口的扶沟交界流向东南，是鄢陵和周口的界河，后进入西华境内，汇入清清河。流经项目区域河段平时水量较小，基本维持正常河水不断流。雨季也是当地主要的排洪河道。河道堤岸之间最大宽度约 100m 左右。

二道河：二道河发源于长葛市东南，在县境经陈化店镇、大马乡汇入清清河，全长 23.5km，流域面积 66.4km²。

三道河：三道河发源于许昌县陈曹北，在鄢陵县境内经陈化店镇在大马乡汇入二道河。全长 29.6km，流域面积 66.4km²。

老颍河：又称清清河原为古颍水的一部分，清代黄河在颍河支流双泊河冲决泛滥，颍水淤塞，失去上源，因颍水别名清清河而得名。今清清河上游仍称老颍水，发源于长葛市东坡张村西北的贾庄一带，东南流经许昌县小召乡、邓庄乡、五女店镇，在五女店镇大二郎庙村折向南流，于张潘镇水田村西入鄢陵县只乐乡钱桥村北，老颍水东南流至鄢陵县南坞乡屯沟村西过永济桥后始称清清河，清清河在南坞乡周桥村南进入西华县，在西华县西夏亭镇李湾村西北注入颍河。全长 78.8km，流域面积 1540km²。途纳二道河、大浪沟等支流。流域地处黄淮平原西部，属山前洪积冲积平原，地貌以平原为主。

清颍河：清颍河属于颍河支流。起自河南省许昌市区北东部。向东偏南流经许昌县、临颖县、鄢陵县，至西华县逍遥东北入颍河。全长 149km，流域面积 2192km²。1967年 7月，许昌水文站实测洪峰最大流量为 528m³/s。

青泥河：青泥河全长约 20km，它发源于建安区河街乡的岗地，流经市区西部，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汇入小泥河。小泥河向东南流淌，在临颖县北部汇入清颍河。

1.3.3 社会经济概况

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是中原城市群核心城市之一，自然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许昌市境内已知矿藏，主要有煤、铝土、铁、硅石、耐火黏土、石灰岩、大理石和白垩土等。市境内已探明煤的储量约 36×10⁸t，多分布在襄城县西部、西南部，

禹州市的西部、北部和南部，许昌县西部也有少量的煤。铝矾土分布在禹州市的方山、茱庄、浅井、鸿畅、磨街、鸠山、文殊、神屋 8 个乡镇，有 3 个中型矿床和 7 个小型矿点，探明矿石储量 $3419.14 \times 10^4 \text{t}$ 。铁分布于许昌县西部(磁铁矿)及禹州市的西北部(赤铁矿、菱铁矿)，大型矿床 1 个，矿点 4 个，品位较低，探明矿石储量 $26568.28 \times 10^4 \text{t}$ 。

许昌第一产业较发达，盛产小麦、玉米，红薯、大豆、花生、烟叶、棉花等。为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许昌市积极实施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许昌农业科技园区是国家于 2001 年首批批准实施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之一。在粮食、棉花、烟叶三大产业继续保持优势的前提下，花卉、蔬菜、中药材三大产业迅速兴起，农业特色经济逐步形成。

许昌是一座新兴工业城市，产业特色十分鲜明。许昌的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纺织、能源电力等支柱产业基础深厚，发制品、人造金刚石、烟草等一批优势产业在不断的发展壮大。以黄河集团为代表的人造金刚石、以瑞贝卡公司为代表的发制品、以许继集团为代表的电力电气生产、以众品食业为代表的食品加工业在全省、全国都具有重要地位。

1.4 建设项目用地及周边地区以往地质工作

核实区先后进行过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以及拟建工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为本次评估工作提供了丰富的基础资料。主要成果及本次利用情况如下：

(1) 《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许昌幅(1:20 万)：由原河南省地质矿产局环境水文地质总站于 1986 年提交，报告对评估区内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地质条件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研究，为本次评估工作进行相关内容的论述，特别是对本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提供了主要资料。

(2) 《河南省工程地质图说明书》(1:50 万)：由原河南省地质矿产局水文地质三队于 1985 年 12 月提交。对评估区内的岩土体类型的工程特性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论述，对本次工作地质条件的分析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3) 《河南省环境地质调查报告》(1:50 万)：由原河南省地质矿产厅第一地质工程院、河南省地质矿产厅环境水文地质总站于 2001 年 8 月提交。该报告对评估区

内的地质环境、地质灾害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论述，对本次工作中地质灾害现状调查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4) 《河南省构造体系与地震图说明书》(1:50万)：由原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科学研究所于1980年3月提交。该报告对区内的构造体系、活动性断裂以及地震背景和趋势作了较为详细的分析，对本次评估工作相关内容的论述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5) 《扶沟县幅1:10万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1:10万)：由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2016年1月提交，查明了扶沟县和鄢陵县大部分地区，尉氏县、许昌市、长葛县和通许县部分地区的水文地质条件，研究了地下水赋存、分布、循环交替演变规律；对地下水水质进行了现状调查评价，为本次评估工作提供了重要资料。

(6) 《河南省禹县煤田梁北勘探区详查综合勘探地质报告》：由原河南省煤田地质勘探公司地质四队于1980年12月提交，1981年3月原河南省煤田地质勘探公司以“(81)豫煤地字第013号决议书”共批准煤炭表内储量(B+C+D级) $54787 \times 10^4 \text{t}$ 。

(7) 《河南省禹县煤田梁北一号井田精查综合勘探地质报告》：1985年12月原河南省煤田地质勘探公司地质四队提交，1987年2月25日原河南省矿产储量委员会以“豫储决字(1987)05号”批准煤储量 $30577 \times 10^4 \text{t}$ 。

(8) 《河南省禹州煤田泉店井田详查地质报告》：2003年11月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院提交，估算二₁煤层查明资源量 $10900 \times 10^4 \text{t}$ ，2003年12月31日原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以“豫国土资备字„2003“25号”予以备案。

(9) 《河南省禹州煤田泉店井田勘探报告》：2004年9月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院提交，查明煤资源储量 $16135 \times 10^4 \text{t}$ ，2004年11月8日原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备字„2004“300号”予以备案。

(10) 《河南省禹州煤田梁北二号井田资源量核查报告》：2004年2月原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四队编制，2004年3月原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以“豫国土资储备字„2004“08号”予以备案，认定本井田：(332)+(333)+(334)煤炭资源量 $19386 \times 10^4 \text{t}$ ，其中二₁煤 $15305 \times 10^4 \text{t}$ 、二₃煤 $1088 \times 10^4 \text{t}$ 、四₆煤 $2228 \times 10^4 \text{t}$ 、七₂煤 $765 \times 10^4 \text{t}$ 。

(11) 《河南省禹州煤田梁北二井勘探报告》：2006年6月由河南省煤田地质局四队编制，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2006年10月“中矿联储评字„2006“33号”认定煤炭资源总量 $21758 \times 10^4 \text{t}$ ，其中，(331)资源量 $2897 \times 10^4 \text{t}$ ，(332)资源

量 6354×10^4 t, (333)资源量 12507×10^4 t。2006年11月20日在国土资源部备案, 备案文号为“国土资储备字„2006“358号”。

(12) 《河南省许昌—扶沟煤预查总结》: 2013年河南省煤田地质局资源环境调查中心提交, 成果报告验收文号为豫国土资办函„2013“138号。报告初步了解了新生界厚度及变化情况, 大致了解了含煤地层的分布范围和煤层的赋存情况, 估算二₁煤层(334)? 资源量 42242×10^4 t。

1.5 建设项目用地及周边矿业权、省财政项目、国家矿产地设置情况

1.5.1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情况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豫压矿查„2023“0039号), 建设项目征地范围外扩1000m范围内:

涉及1处国家矿产地: “禹州市梁北二号井”;

涉及1处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河南省许昌—扶沟煤预查”;

不涉及探矿权、采矿权。

1.5.2 压覆国家矿产地“禹州市梁北二号井”情况评述

“禹州市梁北二号井”位于禹州市, 部分跨入许昌县, 地理坐标为北纬 $34^{\circ}00'05'' \sim 34^{\circ}09'47''$, 东经 $113^{\circ}22'55'' \sim 113^{\circ}44'26''$ (国家2000坐标系), 面积为 325.43 km^2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成果项目区)的公告》(豫国土资公告„2015“2号)提供的河南省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成果项目区)一览表, 禹州市梁北二号井(矿产地编号: GK0296)矿区拐点坐标见表1-3。

1976年4月~1980年12月, 原河南省煤田地质勘探公司(1980年更名为河南煤田地质公司)地质四队进入本区普查, 提交了《河南省禹县煤田梁北勘探区详查综合勘探地质报告》, 1981年3月原河南煤田地质公司以“(81)豫煤地字第013号”决议书共批准煤B+C+D级储量 54787×10^4 t。

1980年11月~1985年12月, 原河南省煤田地质勘探公司地质四队在梁北勘探区详查综合勘探基础上开展了西部梁北一号井田精查工作, 1985年12月提交了《河南省禹县煤田梁北一号井田精查综合勘探地质报告》, 勘查区面积约 49.86 km^2 , 1987年2月25日原河南省矿产储量委员会以《审查批准河南省禹县煤田梁北一号井田精

查综合勘探地质报告决议书》(豫储决字(1987)05号)批准煤储量 $30577 \times 10^4 \text{t}$ ，其中能利用储量 $28830 \times 10^4 \text{t}$ ，暂不能利用储量 $1747 \times 10^4 \text{t}$ 。

2003年3月~2004年9月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院对梁北勘探区中北部泉店井田详查、勘探，勘查区面积约 18.07km^2 。2003年11月提交了《河南省禹州煤田泉店井田详查地质报告》，估算二₁煤层查明资源量 $10900 \times 10^4 \text{t}$ ，另有(334)？资源量 $2734 \times 10^4 \text{t}$ ，2003年12月31日原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以“豫国土资备字„2003“25号”予以备案。2004年9月提交了《河南省禹州煤田泉店井田勘探报告》，累计查明煤资源储量 $16135 \times 10^4 \text{t}$ ，另有(334)？资源量 $324 \times 10^4 \text{t}$ ，2004年11月8日原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备字„2004“300号”予以备案。2008年12月19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颁发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08年12月19日至2036年3月30日。

2005年5月17日原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矿划字„2005“009号文”批准了平煤集团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关于梁北二井的登记申请，面积 25.7620km^2 ，2005年12月30日平煤集团下属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原河南省煤田地质局四队对梁北勘探区中部梁北二号井田补充勘探，2006年6月提交了《河南省禹州煤田梁北二井勘探报告》，累计查明煤资源储量 $21758 \times 10^4 \text{t}$ ，2006年11月20日原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储备字„2006“358号”予以备案。

经核实，拟建项目拟征地范围与国家矿产地“禹州市梁北二号井”范围不重叠，外扩1000m后仅东南角有少量重叠，拟征地范围西距区内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最近距离大于10.1km(图1-3)，不压覆其资源储量。

1.5.3 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河南省许昌—扶沟煤预查”情况评述

1.5.3.1 任务来源、主要工作内容及目标

该项目为2010年度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2011年7月18日，原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2010年度省地质勘查基金招标项目任务书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1“82号)下达了任务书，承担单位为河南省煤田地质局资源环境调查中心。下达的主要实物工作量为：二维地震6000个物理点；项目计划资金499.86万元。

预查区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与周口市扶沟县境内，区内有京广铁路在本区西部穿过，京港澳高速公路、永登高速和国道107国道，另有S220、S237、S102等省道与预查

区相连，通往周围各县市，外运条件良好，交通便利。预查区范围由 11 个拐点连线圈定(详见表 1-4)，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45'16"~ 114°38'32"；北纬 33°48'17"~ 34°05'25"，预查区面积约 1601.9km²。

1.5.3.2 完成工作量

2011 年 6 月组织有关地质人员对该预查区进行野外踏勘，编制了《河南省许昌-扶沟煤预查设计》，经河南省煤田地质局组织有关专家审查，批准主要实物工作量为：二维地震测线 7 条，总测线长 238km，测线物理点 5950 个；总计物理点 6000 个。

2011 年 9 月进入预测区进行控制测量和二维地震勘查工作，2012 年 6 月底完成了二维地震勘查工作，并提交了《河南省许昌-扶沟煤预查二维地震勘查报告》。

完成的主要实物工作量见下表 1-5。

1.5.3.3 煤层

本区含煤地层为石炭-二叠系，其中石炭系太原组和二叠系上石盒子组中仅含薄煤层或煤线，可采煤层主要赋存于二叠系下统山西组；含煤地层总厚度 635.0m。其中二叠系下统山西组含可采煤层，含煤性较好，是本区主要含煤地层。二₁煤层为本区主要可采煤层。

二₁煤层位于山西组下部，上距 K₄ 鲕状铝土质泥岩底界约 70m，下距 K₃ 灰岩顶界 15.0m。紧邻本区东部的扶沟预查区施工的 FG10-1 孔穿见二₁煤层厚 8.98m。二₁煤灰成分含量以硅、铝氧化物为主，分别为 45.65%、25.64%，次为氧化钙 11.42%，三氧化二铁和三氧化硫分别为 4.73%和 5.41，其他成分较少。

初步评价扶沟含煤区二₁煤属低灰、特低硫、特低磷、特低氯、一级含砷、较高软化温度灰的贫煤，可作动力燃料，同时也是良好的民用燃料。

1.5.3.4 验收、审查情况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资源环境调查中心于 2013 年 3 月提交了《河南省许昌—扶沟煤预查总结》，估算二₁煤层预测的资源量(334)? 42242 × 10⁴t，其中 1500m 以浅 13201 × 10⁴t。10 月原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组织专家进行了审查，同年 12 月 30 日原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下发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新安煤田新义井田深部详查等省地勘基金项目成果报告审查验收意见的函》(豫国土资办函,2013“ 138 号)，审查认为：本区煤系地层仅在预查区东部边沿小范围分布，且埋深较大，近期没有进一步工作价值。

1.5.3.5 主要成果、成绩

(1)初步了解新生界厚度及变化情况。

预查区内大部分区域新生界由第四系、新近系和古近系地层组成，只是在东北角 DF3 断层以北，第四系和新近系地层之下与奥陶系老地层或石炭二叠系含煤地层接触。因此，预查区 DF3 断层以南的古近系地层底界深度加上 DF3 断层以北的第四系和新近系地层厚度即反映了预查区新生界厚度及变化情况，厚度变化较大，在900m到 2600m 之间。

(2)大致了解了预查区构造轮廓，了解了构造复杂程度。

预查区断裂构造比较发育，以北西向为主，伴有少量北北东向断层。错断二₁煤层的北西向断层有 FQ15 和后姚断层；错断古近系地层的断层有 DF1、DF2、DF3 和 DF4 断层。

(3)大致了解了含煤地层的分布范围和煤层的赋存情况。

本次勘察工作表明，预查区大部分无煤系地层赋存，仅在与扶沟预查区相邻的东北角赋存有二₁煤层。含煤区块位于预查区东北部边界附近，主要含煤范围处于东北部相邻的扶沟预查区，在本预查区的范围和面积较小，由东北角的扶沟淮阳断层与勘察边界围成的一个三角形，面积 11km²和东部边界处扶沟淮阳断层、后姚断层与勘察边界围成的另一个三角形，面积 21km²。该含煤区在预查区内总含煤面积 32 km²，其中埋深在 1500m 以浅的约为 10km²。该含煤区因由扶沟预查区实施的 FG10-1 孔标定，确定的二₁煤层反射波可靠。在该含煤区内，含煤地层总体为一不完整的向斜，向斜轴为于 Z27 线交扶沟淮阳断层的东侧，向斜北翼保留相对完整，呈走向北东东的单斜构造；向斜南翼沿走向有波状起伏，在南部被扶沟淮阳断层和后姚断层切割。该含煤区内二₁煤层埋藏最深在向斜轴部，深度约 1900m，往西北变浅到 1150m 左右。

(4)估算了可采煤层的资源量。

本次对预查区二₁煤层资源量进行估算，估算范围为预查区内的含煤区域，估算面积为 32 km²，估算起止深度-1900~ -1150m，煤层厚度为 8.98m。

勘查区可采煤层为二₁煤层，预测的资源量(334)共 42242 × 10⁴t，其中 1500m 以浅含煤区面积约为 10 km²，预测资源量 13201 × 10⁴t，1500m 以深含煤区面积约为 22 km²，预测资源量 29041 × 10⁴t。

1.5.3.6 项目与河南省许昌—扶沟煤预查重叠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与河南省许昌—扶沟煤预查叠合图（图 1-4）可知，预查区东部估算有储量，根据《河南省许昌-扶沟煤预查总结》，储量估算起止深度-1900~ -1150m，

按有关规定该部位安全开采边界为 1150~1900m。拟建项目位于预查区内西部，拟征地范围与预查区资源储量估算边界直线距离最小约 45.4km，远大于安全开采边界。工程与预查区重叠范围内，无煤系地层存在，工程未压覆预查区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

依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豫国土资办函〔2014〕102号《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省地勘基金项目有关工作的意见》文件规定，河南省许昌—扶沟煤预查属已经结束工作但重叠区没有发现矿产资源的项目，在省国土资源厅下达成果验收批准文件的专家意见中，认为没有发现有价值矿产资源的项目，不作压覆处理。

1.6 本次调查情况简述

1.6.1 核实工作起止时间、工作范围及投入的主要工作量

本次工作自 2023 年 1 月至 3 月，完成了野外核实工作及室内资料整理工作，核实区范围为建设项目征地周边 1000m 范围以内区域。本次投入的主要工作量见表 1-7。

1.6.2 调查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3) 《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暂行办法》；
- (4) 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5)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6) 《矿业权评估指南》；
- (7)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 1999“205 号)；
- (8)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9)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10)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石灰岩、水泥配料类》(DZ/T 0213-2020)；
- (11)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 (12)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 2010“137 号)；
- (13)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通知的意见》(豫国土资发, 2014“22 号)；
- (14)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省地勘基金项目有关工

作的意见》(豫国土资办函 „2014“ 102 号文)；

(15)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探矿权及采矿权审批登记管理文件的通知》(豫国土资规 „2018“ 1 号)；

(16) 《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 0215-2002)；

(17) 《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2017 年 5 月)；

(1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豫压矿查 „2023“ 0039 号)；

(19) 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许工改办 „2019“ 12 号) ；

(20) 《河南省禹县煤田梁北勘探区详查综合勘探地质报告》((81)豫煤地字第 013 号决议书) ；

(21) 《河南省禹州煤田梁北二号井田资源量核查报告》(豫国土资储备字„2004“ 08 号)；

(22) 《河南省禹州煤田梁北二井勘探报告》(国土资储备字 „2006“ 358 号) ；

(23) 《河南省许昌 一扶沟煤预查总结》(豫国土资办函 „2013“ 138 号) 。

1.6.3 核实工作方法及质量评述

1.6.3.1 核实工作方法

在接到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后， 我单位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工作，根据本次工作的任务， 核实工作通过查询、资料收集、野外踏勘核实及室内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等技术手段和方法， 按照现行规范要求对建设项目征地范围内拟压覆的矿产资源情况进行核实。

(1) 查询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精神， 由建设单位直接以拟用地范围坐标在省自然资源厅压矿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2) 资料收集

根据查询结果， 本次有针对性的收集了项目区内各类地质勘查成果资料， 重点收集了《河南省禹县煤田梁北勘探区详查综合勘探地质报告》、《河南省禹州煤田梁北二号井田资源量核查报告》、《河南省禹州煤田梁北二井勘探报告》、《河南省许昌一扶沟煤预查总结》 ， 为核实评估压覆矿产资源储量(工作量)提供了可靠地质依据， 详见表 1-8。

(3) 野外核实

我单位技术人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征地坐标及相关资料，前往该项目所在地，实地进行核对其准确性和相关地理位置，熟悉其平面位置。以 1:1 万地形地质图为底图，利用手持 GPS 重点核实该项目实际位置及所在地周边的地形地质情况；并调查其周边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及国家出资无矿业权设置矿产地分布情况；调查了解周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4) 综合整理与研究

根据野外实地踏勘核实及收集到的相关资料，通过综合分析与研究，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编制了相关的各类综合图件。主要根据《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及相关报告，核实建设项目拟压覆矿区资源量及工作量，完成本报告的编制工作和合同规定的目标任务。

1.6.3.2 质量评述

从工作方法和流程可以看出，本次查询工作可靠、全面，收集的资料充分、详实。在综合整理和报告编制阶段，除了遵循压覆技术规范外，还对基础图件来源、坐标系进行了认真校对。

本次工作由 8 名工程师组成，分工详细、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在野外核实、资料收集和室内整理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能够确保野外核实工作及所提交成果的质量。

1.6.4 核实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果

(1) 经核实，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拟用地范围外扩 1000m 范围内，查询结果(豫压矿查„2023“ 0039 号) 涉及国家矿产地 1 处，涉及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1 处，不涉及探矿权、采矿权。

(2) 通过河南自然博物馆，收集到涉及的国家矿产地、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相关报告、图件、附图、附表等资料。

(3) 编制《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1 份，附图 1 张，附件 15 份。

(4) 依据相关规范及文件，确定了建设项目拟压覆范围，并对建设项目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进行了估算。

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必然性论证

2.1 建设项目必要性论证

(1)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贺十九届二中、三种全会精神，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工程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的要求，认真落实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2) 减轻企业负担，加快建设项目落地实施

2019年12月，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实施工程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许工改办„2019“12号)，在全市范围内的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功能区等其他特定区域(以下统称各片区)，创新评估评价方式，由各县、市、区片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对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不再进行单个项目的评估评价，片区内的项目全部共享、免费使用评价成果。

项目的实施解决了评估事项多、耗时长、成本高的问题，减轻企业负担，节约了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因此开发建设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2.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是针对进入全市范围内的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功能区等其他特定区域的项目，或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项目选址具有局限性和客观性，且项目区位于矿产资源较丰富地带，项目征地范围及周边的国家矿产地及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等范围较大，建设项目选址要完全避免压覆事实上难度较大。因此建设项目压覆部分资源储量是不可避免的。

2.3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实施解决了评估事项多、耗时长、成本高的问题，减轻企业负担，节约了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潜在和长远的经济、社会、生态等效益更大。

3 建设项目拟压覆重要资源储量估算

通过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区域矿权情况的核实，本工程建设拟压覆 1 个国家矿产地：禹州市梁北二号井。

3.1 资源储量估算工业指标及其依据

根据《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 0215-2002）及《河南省禹州煤田梁北二井勘探报告》，本次煤炭资源储量估算采用的估算指标为：

（1）二₁、二₃煤层的最低可采厚度为纯煤真厚 0.70m。四₆、七₂煤因灰分较高，只能作动力用煤或民用煤，以往普详查报告及核查报告均采用纯煤真厚为 0.80m，本次仍沿用以往利用的纯煤真厚 0.80m。

（2）各煤层各煤类见煤点原煤最高灰分(A_d)为 40%。

（3）各煤层各煤类见煤点原煤最高硫分(S_{t,d})为 3%。

（4）各煤层各煤类见煤点原煤最低发热量(Q_{net,v,d})为 17MJ/kg。

3.2 资源储量估算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3.2.1 估算依据

建设项目核实拟压覆“禹州市梁北二号井”资源储量依据《河南省禹州煤田梁北二井勘探报告》（国土资储备字,,2006“358号）。

3.2.2 估算方法

根据《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本次工程采用面积分割法。由于本次未增加勘探实物工作量，主要依据《河南省禹州煤田梁北二井勘探报告》，故块段内估算参数不变，仅是面积的分割，以便与原报告同范围内资源储量对比，消除了人为因素造成资源储量不合理变化。

本次在各矿层资源储量估算水平投影图上，采用面积分割法进行拟压覆资源量的估算，即对拟压覆的块段进行简单的面积分割，其它资源量估算参数仍沿用原块段的数值。拟压覆区块段编号为在原块段编号末尾添加“-压1、-压2、...”。

估算公式为：

$$Q_{\text{压}}=Q_{\text{原}}* \left(S_{\text{压}}/S_{\text{原}} \right)$$

式中：Q_原—原块段总资源量

$Q_{\text{压}}$ —拟压覆块段资源量

$S_{\text{压}}$ —拟压覆块段水平投影面积

$S_{\text{原}}$ —原块段水平投影面积

3.3 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确定

本次采用垂线法确定拟压覆范围的边界。

对于建设项目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确定按照以下过程进行：

(1) 根据保护等级确定围护带宽度；

(2) 在围护带外按一定宽度向外扩，划出松散层移动边界；

(3) 在松散层移动边界上计算出各点的上、下山垂线长度，按比例尺作出各边的垂线，用直线分别连接垂线各端点并延长相交成多边形，即为拟压覆范围。

(4) 根据矿区范围、矿体分布范围及计算出的拟压覆矿区范围，三者综合连线后圈定出拟压覆矿体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对于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当不压覆矿区资源储量时，以建设项目围护带边界作为建设项目拟压覆范围。

3.3.1 保护等级及围护带宽度的确定

依据 2017 年 5 月《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 号），结合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划分标准的规定》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补充、修订部分基本建设项目大中型划分标准的通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属大型重要建设项目，确定其保护等级为 I 级，围护带宽度为 20m（表 3-1，表 3-2，表 3-3）。

表 3-1 矿区建筑物保护等级划分

保护等级	主要建筑物
特	国家珍贵文物建筑物、高度超过 100m 的超高层建筑、核电站等特别重要工业建筑物等
I	国家一般文物建筑物、在同一跨度内有两台重型桥式吊车的大型厂房等
II	办公楼、医院、剧院、学校、长度大于 20m 的二层楼房和二层以上多层住宅楼、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的工业厂房、设有桥式吊车的工业厂房、总计修厂等较重要的大型工业建筑物，城镇建筑群或居民区等
III	砖木、砖混结构平房或着变形缝区段小于 20m 的两层楼房，村庄民房等
IV	村庄木结构承重房屋等

注：凡未列入表 1 的建筑物，可以依据其重要性、用途等类比其等级归属。对于不易确定者，可以组织专门论证审定。

表 3-2 矿区构筑物保护等级划分

保护等级	主要构筑物
特	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落差超过 100 的水电站坝体、大型电厂主厂房、机场跑道、重要港口、国防工程设施、大型水库大坝等
I	高速公路、特高压输电线塔、大型隧道、输油（气）管道干线、矿井主要通风机房等
II	220 kV 及以上高压线塔、架空索道塔架、输水管道干线、重要河（湖、海）堤、库（河）坝、船闸等
III	110 kV 高压输电杆（塔）、移动通信基站、省级一级公路等
IV	省级二级公路等

表 3-3 构筑物各保护等级的围护带宽度

保护等级	特	I	II	III	IV
围护带宽度/m	50	20	15	10	5

3.3.2 岩层移动角的选取

岩层移动角的选取主要依据《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程》相关附表，并参照平顶山矿务局根据原能源部颁布的《煤炭测量规范》，结合平顶山矿务局于 1990 年 11 月以（1990）平煤第 325 号印发的“煤矿测量规程实施细则”，详见表 3-4、3-5。

表 3-4 松散层移动角 ϕ 值 ($^{\circ}$)

松散层厚度 h (m)	干燥、不含水	含水较强	含流砂层
<40	50	45	30
40~60	55	50	35
>60	60	55	40

表 3-5 移动角角值指标(据平顶山矿务局《煤炭测量规程》)

移动角	首次采动	重复采动
冲积层	$\Phi=45^{\circ}$, $h/H \geq 50\%$ $\Phi=50^{\circ}$, $h/H < 50\%$	$\Phi=45^{\circ}$, $h/H \geq 50\%$ $\Phi=50^{\circ}$, $h/H < 50\%$
上山 γ	70°	65°
走向 δ	70°	63°
下山 β	$\beta=70^{\circ}-0.6\alpha$	$\beta=65^{\circ}-0.6\alpha$

注： α 为煤层倾角

综合确定核实区岩层移动角和松散层移动角指标为：

松散层移动角 ϕ 确定取 45° ；

走向移动角 $\delta=70^\circ$;

上山移动角 $\gamma=70^\circ$;

下山移动角 $\beta=\gamma-0.6\alpha$ (矿体倾角根据剖面位路不同, α 取值不同)。

3.3.3 上、下山垂线长度的计算

根据《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的第二章第一节建筑物保护煤柱的留设第、条规定:

用垂线法留设与矿层走向斜交的受护对象保护煤柱, 煤柱在矿层上山方向垂线长度 q 按下式③估算, 下山方向垂线长度 l 按下式④估算, 式③中的 β' 按①式计算, 式④中 γ' 按②式计算:

$$\operatorname{ctg}\beta' = \sqrt{\operatorname{ctg}^2 \beta \cos^2 \theta + \operatorname{ctg}^2 \delta \sin^2 \theta} \quad \text{①}$$

$$\operatorname{ctg}\gamma' = \sqrt{\operatorname{ctg}^2 \gamma \cos^2 \theta + \operatorname{ctg}^2 \delta \sin^2 \theta} \quad \text{②}$$

$$q = \frac{(H-h)\operatorname{ctg}\beta'}{1 + \operatorname{ctg}\beta' \cos \theta \operatorname{tga}} \quad \text{③}$$

$$l = \frac{(H-h)\operatorname{ctg}\gamma'}{1 - \operatorname{ctg}\gamma' \cos \theta \operatorname{tga}} \quad \text{④}$$

式中: δ —走向方向的岩层移动角;

γ —上山方向的岩层移动角;

β —下山方向的岩层移动角;

θ —围护带边界与矿层走向线所夹的锐角(用“MAPGIS 系统软件”在矿层底板等高线及资源储量估算图上直接量取计算求得);

β' —校正后的下山移动角;

γ' —校正后的上山移动角;

H —矿层到地表的垂深;

h —松散层厚度;

a —矿层倾角;

q —上山方向垂线长度;

l —下山方向垂线长度。

3.3.4 拟压覆范围的确定

依据《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程》及相关报告，当不压覆矿区资源储量时，以建设项目拟用地范围+围护带边界与矿区重叠部分作为建设项目拟压覆范围。

3.3.4.1 国家矿产地—“禹州市梁北二号井”

经核实，建设项目拟征地范围西距区内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最近距离大于 10.1km，因此建设项目不压覆矿产地“禹州市梁北二号井”资源储量。建设项目拟用地范围外扩围护带（20m）后距离豫国土资公告〔2015〕2号中禹州梁北二号井范围约 196m，不压覆矿区，详见图 3-1。

3.3.4.2 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河南省许昌一扶沟煤预查”

经核实，建设项目拟用地范围外扩围护带（20m）后与“河南省许昌一扶沟煤预查”矿区重叠部分即为拟压覆矿区范围。拟压覆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3-6。

3.4 压覆资源储量估算

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经核实，建设项目拟用地范围与国家矿产地“禹州市梁北二号井”区内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最近距离 10.1km（详见图 1-3），因此建设项目不压覆“禹州市梁北二号井”资源储量。

经核实，建设项目拟用地范围与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河南省许昌一扶沟煤预查”储量估算边界直线距离最小约 45.4km（详见图 1-4），因此建设项目不压覆“河南省许昌一扶沟煤预查”资源储量。

4 拟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量核定

4.1 压覆工作量统计范围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拟用地范围与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河南省许昌一扶沟煤预查”有重叠，依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有关工作的意见》（豫国土资办函〔2014〕102号）要求，需核定压覆的主要实物工作量。

当建设项目压覆勘查区资源储量时，以拟压覆范围作为压覆工作量统计范围；当建设项目不压覆勘查区资源储量时，以建设项目围护带边界作为压覆工作量统计范围。

4.2 压覆工作量统计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属大型重要建设项目，确定其保护等级为I级，围护带宽度为 20m。经核实，建设项目围护带范围与预查区工作量直线距离最近约 6.2km（见图 4-1），不压覆“河南省许昌—扶沟煤预查”工作量。

5 结论及建议

5.1 结论

5.1.1 压覆查询结果评述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豫压矿查„2023“0039 号)”，建设项目征地范围外扩 1000m 范围内，涉及国家矿产地 1 处—“禹州市梁北二号井”，涉及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1 处—“河南省许昌—扶沟煤预查”，不涉及探矿权、采矿权。

5.1.2 压覆范围评述

建设项目不压覆矿区资源量，以建设项目拟用地范围外扩围护带（20m）后与矿区重叠部分作为拟压覆范围。

1、经核实，建设项目拟用地范围外扩围护带（20m）后距离国家矿产地“禹州梁北二号井”范围约 196m，不压覆矿区。

2、经核实，建设项目拟用地范围外扩围护带（20m）后与“河南省许昌—扶沟煤预查”矿区重叠，拐点坐标见表 3-7。

5.1.3 压覆资源储量评述

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经核实，建设项目拟用地范围与国家矿产地“禹州市梁北二号井”范围不重叠，外扩 1000m 后仅东南角有少量重叠，拟征地范围西距区内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最近距离 10.1km，因此建设项目不压覆“禹州市梁北二号井”资源储量。

经核实，建设项目拟用地范围与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河南省许昌—扶沟煤预查”储量估算边界直线距离最小约 45.4km，因此建设项目不压覆“河南省许昌—扶沟煤预查”资源储量。

5.1.4 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量评述

经核实，建设项目位于预查区内西部，拟用地范围与预查区储量估算边界直线距离最小约 45.4km，拟用地范围与预查区工作量直线距离最近约 6.2km，不压覆“河南省许昌—扶沟煤预查”工作量。

5.2 建议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查清的建设项目拟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仅作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建设用地审批的依据。

本报告中所作的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仅为概略性评估，其结果仅供拟压覆矿产资源的经济可行性论证评价时使用，不能作为或代替矿业权评估结果使用。